

互助會印鑑卡

公司章(大章)
負責人章(小章)

以下規定是保護貴會員權益：
貴公司為新入會會員或申請變更印鑑者，請妥善保管該組印鑑(大、小章)，貴公司對本互助會所有申辦作業(報案、互助車輛或座位數權益變更、肇事理賠、補助申請等)均以本組印鑑核對為依據，倘申請書所蓋印章不符原存者，得請貴公司負責人重新申請變更印鑑乙次，以符合保護程序，謝謝！

公司名稱：
負責人：
地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互助會印鑑卡

公司章(大章)
負責人章(小章)

上下卡用印後請寄回本會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8-5 號 8F-1
存檔備查